

A1 类

同意对外公开

国家铁路局

国铁人复字〔2023〕7号

签发人：安路生

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7592号建议的答复

李圣泼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铁路机车（轨道车）鸣笛噪声污染顽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噪声污染防治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是最普惠民生福祉的组成部分，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解决铁路机车车辆鸣笛噪声污染问题，是铁路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并一直以来付诸努力。针对这一问题，铁路部门积极采取完善规章制度、设置限鸣区域、电笛加装改造、道口“平改立”、加装声屏障、规范鸣笛行为、加强行业监管等多项措施开展综合整治，铁路机车车辆鸣笛噪声污染和扰民投诉问题呈逐年下降趋势，但在一些区域还相对突出，给铁路沿线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带来困扰。

为此，国家铁路局一方面协调生态环境部等部门不断完善铁路机车车辆鸣笛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规章制度标准，另一方面督促铁路运输企业认真落实铁路机车车辆鸣笛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从源头和运用两个方面采取措施防范铁路机车车辆鸣笛噪声污染问题。

为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在铁路行业的贯彻实施，国家铁路局聚焦铁路沿线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铁路机车车辆鸣笛噪声污染问题，于2023年6月6日制定颁布《铁路机车车辆鸣笛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6月15日起施行。《办法》旨在从制度上源头上防治铁路机车车辆鸣笛噪声污染，坚持“源头防控、规范鸣笛、综合防治”的工作原则，明确了铁路机车车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中铁路监管部门、铁路运输企业及地方人民政府的工作职责。比如，《办法》明确了应当纳入限制鸣笛区管理的区域，要求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铁路沿线环境变化情况，会同地方人民政府研究制定铁路机车车辆限制鸣笛区相关管理规定；应当将确定的限制鸣笛区在企业网站、铁路沿线等醒目位置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公告，并公布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应当定期开展司机鸣笛标清理工作，及时撤除不符合要求的司机鸣笛标；应当按照《机车车辆视听警示装置 第3部分：电笛》（TB/T 2325-2020）等铁道行业标准研究制定铁路机车、动车组和轨道车、接触网作业车、大型养路机械等铁路机车车辆电笛加装改造方案并加快组织实施，

降低鸣笛噪声；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在限制鸣笛区内遇司机鸣笛标时，应当开启灯显示警设备，除遇危及人身、行车安全等情况外，限制鸣笛。《办法》明确，对于铁路运输企业因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铁路机车车辆声响装置正常使用、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铁路机车车辆鸣笛噪声监测等导致噪声严重污染，以及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铁路监管部门将依法查处。

下一步，国家铁路局将立足职责，会同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加强铁路相关法规制度和铁路沿线人民群众安全宣传教育，督促各方落实铁路机车车辆鸣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职责，持续减少铁路机车车辆鸣笛噪声污染问题发生，不断满足铁路沿线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推动铁路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感谢您对铁路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访问我局门户网站（www.nra.gov.cn），了解更多铁路行业发展信息。

附件：代表建议办理和答复征求意见表



2023年7月17日

(联系单位：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司，电话：010-51897626)

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国务院办公厅、生态环境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